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曾树荣，男，1975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6)闽06刑初24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曾树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八十四万元，予以追缴（南靖县公安局已向曾树荣暂扣人民币七百八十二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731分，表扬7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720.51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2938.51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5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6.38元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曾树荣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；经本院执行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2938.51元；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；除查封在案的被执行人曾树荣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68号之二地下一层第22号的车位、厦门市湖里区东村巷6号504室的房产，因涉及权属争议暂未处置。该案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暂时未发现曾树荣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树荣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树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